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訴願人因申請退還地價稅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松山分處 96 年 4 月 17 日北市稽松山甲字第 09630363600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與其長子及長女繼承訴願人配偶○○○所有之本市松山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、○○、○○、○○地號等 4 筆持分土地，並於 96 年 4 月 3 日以系爭○○及○○地號土地屬本市中山區第八期市地重劃區，重劃期間應自 80 年公告重劃起算，至法院判決重劃完成日期 87 年 4 月 16 日止，應予免稅，重劃後地價稅應減半徵收 2 年為由，向原處分機關松山分處申請退還上開土地溢繳之地價稅款，經該分處以 96 年 4 月 17 日北市稽松山甲字第 096303636 00 號函復，應退還 87 年至 92 年地價稅額合計新臺幣（以下同）322,909 元，抵欠後地價稅繳款書收據另行寄送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6 年 5 月 21 日向本府聲明不服，6 月 20 日補具訴願書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市各稅捐分處為原處分機關所屬單位，其所為之處分，應視為原處分機關之處分；又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日期（96 年 5 月 21 日）距原處分書之發文日期（96 年 4 月 17 日）已逾 30 日，惟原處分機關未查告處分書送達日期，訴願期間無從起算，自無訴願逾期問題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規定：「納稅義務人對於因適用法令錯誤或計算錯誤溢繳之稅款，得自繳納之日起 5 年內提出具體證明，申請退還；逾期未申請者，不得再行申請。」第 29 條規定：「納稅義務人應退之稅捐，稅捐稽徵機關應先抵繳其積欠。並於扣抵後，應即通知該納稅義務人。」
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17 條規定：「區段徵收或重劃地區內土地，於辦理

期間致無法耕作或不能為原來之使用而無收益者，其地價稅或田賦全免。辦理完成後，自完成之日起其地價稅或田賦減半徵收 2 年。」

財政部 93 年 9 月 24 日臺財稅字第 09304523500 號函釋：「本部 66 年 2 月 16 日臺財稅第 31186 號函釋未列入法令彙編，依規定不再適用。凡因適用法令錯誤或計算錯誤溢繳稅款之案件，不論係稽徵機關自行發現錯誤依職權退還或納稅義務人提出申請，其退稅期限均應依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之規定辦理。至本部 90 年 12 月 26 日臺財稅字第 0900457455 號函釋，有關土地因地政機關重測誤繕，面積登記錯誤所生溢繳稅款之退稅期間，得類推適用民法消滅時效之規定，應限於課稅前提之事實認定機關（即地政機關）發生錯誤，且溢繳稅款之請求權屬行政程序法施行前已發生之公法上請求權，方得適用。……」

95 年 12 月 6 日臺財稅字第 09504569920 號令釋：「一、有關行政程序法於 90 年 1 月 1 日施行前，非屬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規定範圍之退稅請求權，其請求權之消滅時效期間，應類推適用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之規定。至於行政程序法於 90 年 1 月 1 日施行後，上項退稅請求權之消滅時效期間，應適用該法第 131 條之規定。二、下列令函中，有關溢繳稅款之請求權如屬行政程序法施行前已發生之退稅請求權，得類推適用民法消滅時效之規定部分，自本令發布日起廢止：……（六）財政部 93 年 9 月 24 日臺財稅字第 09304523500 號函。……三、本令發佈前，已向主管稽徵機關提出申請退稅尚未確定之案件，仍准適用申請時之相關令釋規定辦理。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謂：

原處分機關松山分處雖計算應退還 87 年至 92 年地價稅合計 322,909 元，但實際上系爭土地應退之地價稅自 84 年起至 92 年及滯納金及加計之利息應遠超過核定之 322,909 元，原處分機關含混其詞，不明其退稅之內容依據何在？

四、卷查本件訴願人繼承其配偶○○○所有之本市松山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、○○、○○、○○地號等 4 筆持分土地，其中系爭○○及○○地號等 2 筆土地，前經案情相同之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度簡字第 561 號判決認定○○街 40 米計畫道路以工程實際完成驗收日「87 年 4 月 16 日」為實際重劃辦理完成之日，是原處分機關松山分處核定系爭○○及○○地號等 2 筆土地 87 年地價稅免徵，88 年及 89 年地價稅減半徵收，自 90 年起恢復課徵地價稅；又經該分處於 93 年 7 月 23 日至現場勘

查結果，系爭○○地號土地面積 3 平方公尺，○○地號土地面積 23.50 平方公尺自 90 年起應課徵田賦，餘 733.83 平方公尺按公共設施保留地課徵地價稅。而前述系爭 4 筆土地因位於飛航管制區，地價稅應減免百分之三十，故更正後 87 年至 92 年應退還地價稅額合計 322,909 元、滯納金計 39,918 元、利息計 13,717 元，而訴願人積欠稅款計 328,986 元，故實際核退 47,558 元，此有訴願人戶政連線戶籍資料、土地標示部、○○○87 年至 93 年地價稅課稅明細、徵銷明細檔查詢、地價稅課稅明細表及查詢原始退稅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原處分機關松山分處所為處分，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系爭土地應退之地價稅自 84 年起至 92 年及滯納金及加計之利息應遠超過核定之 322,909 元云云。經查，凡因適用法令錯誤或計算錯誤溢繳稅款之案件，不論係稽徵機關自行發現錯誤依職權退還或納稅義務人提出申請，其退稅期限均應適用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規定辦理，此為首揭財政部 93 年 9 月 24 日臺財稅字第 09304523500 號函釋在案。另依首揭財政部 95 年 12 月 6 日臺財稅字第 09504569920 號令釋意旨：「於 95 年 12 月 6 日以後始向主管稽徵機關提出申請退稅之案件，其請求權之消滅時效期間均應適用或類推適用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之規定為 5 年，有關溢繳稅款之請求權如屬行政程序法施行前已發生之退稅請求權，得類推適用民法消滅時效之規定部分，自本令發布日起廢止。」故本件訴願人 87 年至 92 年地價稅係於 93 年繳納，尚未逾 5 年，而 84 年至 86 年溢繳地價稅已逾 5 年，且訴願人係於 96 年 4 月 3 日始向原處分機關松山分處申請退還溢繳之地價稅，自無首揭財政部有關類推適用民法消滅時效函釋規定之適用。是訴願主張，自難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松山分處所為處分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函（令）釋意旨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（請假）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（代理）

委員 陳敏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媛英

委員 紀聰吉

委員 林明昕

委員 戴東麗

委員 蘇嘉瑞

委員 李元德

中 華 民 國 96 年 9 月 19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